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6號

原告 楊桓（即美怡投資有限公司之債權受讓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

鄧依仁律師

被告 貝里斯商嘉暉投資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貝里斯商嘉暉投資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88萬922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688萬92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6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16萬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